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组织编辑

· 主编/高铭暄

· 执行主编/赵秉志 胡云腾

法律出版社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

2011年第1期



—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组织编辑

主编/高铭暄
执行主编/赵秉志 胡云腾
编辑/王秀梅 周加海
左坚卫 苏彩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高铭喧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36-3267-4

I.刑.... II.高.... III.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文集 IV.D92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0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2.5
字数/1200 千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册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营销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267-4/D·2985

定价: 9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简介

主 编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暨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执行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胡云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慕英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生荣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李 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原任副主任、正局级巡视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苏惠渔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

欧阳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单长宗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春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敦先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陈明华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

曹子丹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梁华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樊凤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前言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领导下的全国性刑法学科学术团体,于1984年10月成立,会址设在北京。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在中国法学会领导下,组织、团结全国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紧密结合国家刑事法治发展的需要及其重大问题,并针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新情况、新特点,有重点地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使研究会学术活动日趋繁荣,学术活动的组织日趋规范化、制度化,学术成果及时问世,从而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刑事法治的完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刑法学研究会通过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和其他学术活动,与全国刑法学界、立法机关、司法部门、律师界乃至社会有关方面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与合作,从而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与实务影响。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除个别年份外,基本上坚持了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并将研讨会论文编选出版,迄今已召开过15次研讨会、出版了14本研讨会论文集,即:(1)1984年10月成都会议:刑法学研究会成立并举行首次学术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以刑法学的学科体系、

强奸罪与流氓罪实务疑难问题为主要议题,会后编辑印行了第一本论文集《刑法学论文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1984年12月编印);(2)1986年8月北京会议:以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为主要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3)1987年10月烟台会议:以体制改革现刑法和我国产生犯罪的原因为主要中心议题,会后选编了论文集,但因故未能出版;(4)1988年10月郑州会议:首次以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如何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为中心议题,同时还研讨了我国刑事司法、刑法理论和刑法学教学改革等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5)1989年10月上海会议:主要研究了刑法学的宏观理论问题,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反革命罪以及惩治经济犯罪、清除腐败中的刑法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续编)》(吉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6)1990年11月大连会议:主要研讨了廉政建设与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以及刑法修改的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廉政建设与

刑法功能》(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7)1991 年 10 月广州会议:中心议题是刑罚的执行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运用问题探讨》(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8)1992 年 10 月西安会议:主要研讨了刑法与改革开放、刑法的运用与完善、涉及经济犯罪的几个单行刑法等方面的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改革开放与刑法发展》(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3 年版);(9)1993 年 11 月福州会议:中心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刑法的适用与发展,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市场经济与刑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 年版);(10)1994 年 10 月南宁会议:主要研讨了市场经济与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处罚等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 年版);(11)1995 年 11 月南昌会议:主要议题是我国经济犯罪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12)1996 年 11 月乐山会议:主要议题为我国刑法的改革,会议重点研讨了国家立法机关当时正在拟改中的刑法典修改草案,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修改建议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13)1997 年 8 月银川会议:以新刑法的贯彻与实施为主要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14)1998 年 11 月无锡会议:主要议题是新刑法典的实施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新刑法施行疑难问题研究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年版);(15)1999 年 10 月昆明会议:主要议题为刑法学研究五十年的回顾与展望、刑法总则适用、新型犯罪以及区际刑法与国际刑法问题,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文集《新刑法研究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此外,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还委托赵秉志博士(当时任研究会副秘书长)主持,张智辉、王勇、赵国强等几位中青年刑法学者参加编写,出版了《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1981—1988 届)》一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该书以浓缩的方式整理、收录了我国建立学位制度以后 1981 届至 1988 届已通过答辩的所有刑法硕士学位论文(187 篇)的新观点、新见解和研究有显著深入与进展的问题;某些地方刑法学研究会也在区域性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选编出版、印行了一些刑法论文集。上述这些刑法书籍尤其是在刑法学研究会历年年会基础上选编出版的 14 本论文集所收的近千篇论文,从一个重要的方面基本上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法治建设进展的概况,其中有不少论文的见解在当时颇有深度和新意,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早有在这些年会论文集的基础上评选优秀论文的打算,但囿于条件的限制,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世纪之交,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0 年学术研讨会定于 2000 年 11 月在海口市召开,此次研讨会由刑法学研究会主办,并得到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共同协办。这次研讨会具有特别重要的

意义:这是跨入新世纪和新千年的首次全国性刑法年会,这也是首次在我国惟一的省级大特区海南省召开的全国性刑法年会,这次研讨会研讨的议题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筹备此次会议,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高铭喧教授、副会长赵秉志教授于2000年2月专程赴海南考察并与会议协办单位商谈,期间高铭喧教授、赵秉志教授向会议协办单位谈及刑法学研究会拟筹办建会以来优秀会议论文评奖事宜并希望予以支持,此事得到会议协办单位的积极回应,尤其是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暨许前飞院长、王前生副院长(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热情支持,由王前生副院长具体运作协调,承蒙海南航空公司鼎力资助,筹集和落实了优秀论文评奖所需费用;再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论文评奖事宜,并报告中国法学会得到首肯和支持,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成立“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评审委员会暨评委会秘书处,经过严格、认真的评审,终于玉成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对其历届年会优秀论文评选的夙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坚持公开、公正、严格、认真的评选原则,贯彻政治观点正确、理论联系实际、见解新颖、探讨深入、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标准,以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已编辑出版的历届年会论文集所收录的990篇论文为评选范围,经过认真的初评和终评,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共计100篇(其中一等奖10

篇、二等奖30篇、三等奖60篇),特别奖22篇(为保证评奖的公正与公平,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申报一、二、三等奖,但可申报荣誉、纪念性质的特别奖,以合理地表彰他们多年来对刑法学研究会和刑法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将这些获奖优秀论文结集出版,既是对获奖论文和作者的表彰,也是对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多年来对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法治建设所作贡献的纪念。得到国家著名专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这本获奖论文集《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获奖论文集》才得以在海南年会前非常迅速地出版。

《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一书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组织编辑,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高铭喧教授担任主编,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赵秉志教授和副秘书长胡云腾研究员担任执行主编,由实际参加优秀论文评奖的各位评审委员担任编委,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四位青年博士、博士生担任编辑,具体编辑工作由赵秉志教授总体负责。由于编辑出版时间短促,还约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于志刚、李文峰、时延安、许成磊和硕士研究生陈志军、郭理蓉、张新平等协助参与编务、校对工作。《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一书正文收录了获奖的全部论文共计122篇,原则上按照论文的内容(内容相同时按照发表时间顺序)分为刑法总论问题、刑法各论问题和刑法修改问题三编,所收论文完全尊重

论文发表时的原貌,除论文发表时的印制、校对错别字、标点符号等纯粹技术性错误以外均未加任何改动(请注意新刑法典颁行之前发表的论文所引刑法条文均指当时的法律),以历史地、客观地反映论文发表时的学术见解和有关情况。为便于读者了解论文作者,论文后尽可能地附上了作者现在的工作单位。本书正文之后特别附上了有关论文评选的三个重要附件:其一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评审委员会名单”,其二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获奖名录”,其三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1984—1999)’评奖规则”,以客观地反映论文评选工作和获奖情况,供读者尤其是全国刑法学界了解。

在《刑法学研究精品集锦》这部饱含着全国刑法学界多年来研究心血和学术贡献的书籍即将问世之即,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首先要向论文获奖的诸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祝贺!

同时,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还要向领导和一贯支持本研究会工作的中国法学会,向致力于刑法研究的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尤其是多年来热心参与刑法学研究会年会与其他学术活动的刑法界专家学者,向对本研究会历届年会予以协办和支持的有关地方与单位,特别要向对此次评奖活动予以鼎力支持的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航空公司等单位,向为优秀论文评审工作付出卓有成效贡献的评审委员会暨秘书处的各位专家学者,向为优秀论文评审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本研究会理事、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前生同志,以及热情支持本书出版的法律出版社暨其总编辑贾京平先生,为本书编辑出版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责任编辑蒋浩先生、茅院生先生,表示本研究会暨研究会全体同仁诚挚的感谢!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总论问题

我国十五年的刑事立法的回顾与前瞻	高铭暄 (3)
新中国刑法五十年的发展完善	李 淳 (11)
世纪末中国刑法学研究特点与展望	谢望原 (15)
试论我国刑法学的科学体系	肖常纶 (23)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科学体系的设想	曾宪信 (3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刑法观的更新	陈宝树 (44)
论刑法的公平观	张智辉 (52)
论刑法的价值体系	裴广川 (60)
论刑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特殊功能 和自我完善	张本金 (63)
廉政建设和刑法的特定功能	李用兵 (68)
新刑法人权保障的新视野及其 意义	赵炳寿 贺元骅 霍建中 (74)
论市场经济的刑法调控原则	陈泽宪 (81)
论刑法规制不法经济行为的适度性	朱继良 雷东生 (87)
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马克昌 (91)
论罪刑相适应原则	周振想 (99)
论罪刑关系不对称及其解决方式	胡 驰 于志刚 (113)
完善我国刑法司法解释应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问题	游 伟 (118)
集权与分权：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合理配置的构想	苗生明 (125)
论我国刑事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原则	崔志东 闻长智 (130)
国际性犯罪及其惩处研究	高 格 (137)
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几个问题	陈忠林 (144)
论犯罪对象	刘生荣 (149)
犯罪行为的经济分析	卢建平 程 迅 (156)
论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处罚原则	费贵廉 (160)
惩治法人犯罪探讨	张绍谦 (165)
法人犯罪案件中责任人员的罪责根据新论	向朝阳 周长军 (173)
新刑法对单位犯罪的规定	马长生 胡凤英 (182)
论刑法中之“行为性质错误”	杜 澎 (192)
论正当防卫的起因及必要限度	马登民 崔克立 (197)
正在行凶与无过当防卫权	屈学武 (201)
对无限防卫权的再认识	冯殿美 (207)
正当防卫的修改与完善	周柏森 (211)

浅谈共同犯罪的几个实践性问题	单长宗(216)
试论刑罚机制	储槐植(219)
试论刑罚适用与形势	樊凤林(224)
充分发挥管制刑的功能	程 璞 徐逸仁(231)
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 看中国的死刑问题	高一飞(236)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中国 死刑立法的影响	张 文 刘艳红(240)
关于死缓犯处理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志俊 郑衍信 王立灿(247)
关于罚金适用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前生 黄胜春(252)
罚金刑执行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刘 炎 刘才光(256)

第二编 刑法各论问题

新刑法与罪名确定	刘艳红(263)
试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公共危险状态	林亚刚(273)
探讨两岸协作途径 有效遏制劫机罪行	贾 宇(279)
不法经济行为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赵长青(28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若干问题探讨	刘仁文 刘 淼(292)
我国的走私犯罪及其治理	田文昌(301)
关于破坏金融秩序罪的几个问题	侯国云(310)
谈妨害国家货币犯罪的几个问题	刘才光 陈庆才 洪凌云(317)
信用卡诈骗罪	李文燕 刘晓勇(322)
保险诈骗罪的几点研究	江礼华 周其华(329)
税收犯罪问题	刘 华(338)
论商业秘密及其刑法保护	陈 立(346)
关于合同诈骗罪几个问题的研讨	黄京平 蒋熙辉(351)
论科技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刘宪国 周恩惠(357)
论故意伤害罪的量刑	胡云飞 康凤英(363)
认定强奸罪的几个问题	陈嘉宾 单长宗(367)
关于奸淫幼女罪的几个问题	王 银(374)
论奸淫幼女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379)
论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物行为之法律性质	高冬竹(387)
侵占罪的几个问题	王作富(394)
试论流氓罪的认定	曹江轮(403)
重大医疗责任事故罪的探讨	李文芳 张成法(409)
试论非法行医罪	张明楷(414)
试论危害环境犯罪的构成及其具体罪名	陈明华 周 冕(419)
论毒品犯罪的几个问题	卯时耀(425)
适用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几个问题	王先朝 盖新琦(429)
论职务犯罪的认定	鲜铁可(434)

论现阶段贪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欧阳涛(441)
论健全反贪污法制的原则与立法	喻 伟 黄祥青(448)
浅谈贪污罪主体	高洪宾(456)
挪用公款罪司法适用问题研析	田宏杰 侯亚辉(463)
关于受贿罪主体的几个问题	刘光显(469)
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	龚明礼(475)
关于行贿罪两个问题的探讨	郑丽萍(483)
试论证券从业人员透支炒股的定性与量刑	徐逸仁(487)
新形势下的回扣、手续费问题新探	梁华仁 李纪华 李和仁(492)
关于回扣、佣金的比较研究	胡石友(498)
论“回扣”	刘德法(504)
关于惩治战争犯罪的刑法适用问题	黄林异 盖新琦 徐安军(511)

第三编 刑法修改问题

试论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	李 黎 李少平(517)
对进一步发展我国刑事立法应循原则的思考	苏惠渔 游 伟(528)
论刑事法网的配置规则	付立忠 吴晓东(537)
反思“宜粗不宜细”原则,完善刑事立法	刘守芬(547)
论刑法基本原则与刑法的完善	陈兴良(555)
确立罪刑法定原则 废除类推制度	丁慕英 丁泽芸(564)
附属刑法规范的创制性立法问题研讨	青 锋(571)
论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立法完善	李恩慈(578)
试论我国过失犯罪刑法规范的完善	阮方民(586)
增设刑事责任一章的构想	杨春洗 苗生明(591)
论管制刑应予保留和完善	曹子丹(599)
对中国死刑问题的深层思考	鲍遂献(604)
完善刑罚制度 继续减少死刑	胡云腾(610)
论我国现行死刑制度的改革	余向栋(618)
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思考	梁根林 张 文(626)
论财产刑的立法完善	阮齐林(639)
关于完善我国罚金刑立法的比较研究	赵国强(644)
罚金刑的修改与完善	孙 力(654)
关于资格刑的立法思考	宋 涛(659)
我国刑法应建立完备的自首、坦白、立功制度	李希慧 谢望原(664)
对我国假释制度的思考	廖增昀(671)
论保安处分的限制适用	邓又天 邓修明(677)
论劳动教养的立法完善	黄 河 李汉军(684)
关于完善刑法典分则体系结构的新思考	赵秉志(691)
我国刑事法律罪名立法的状况与完善	韩美秀(700)
论罪名的立法化问题	王仲兴(709)

论对《刑法》第97条的修改	廖福田(716)
试论劫持航空器罪的几个问题	叶高峰(720)
理顺几种经济犯罪间定罪量刑的关系问题	张传汉 郝力辉(728)
完善刑法中关于打击经济犯罪规定的思考	何苏民 张光(736)
妨害货币犯罪的立法完善	刘明祥(741)
我国刑法修改与期货犯罪立法	顾肖荣(750)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立法刍议	王志军 甘正培(755)
对完善故意伤害罪的思考	杨聚章(759)
“亲告罪”的立法价值初探	齐文远(763)
盗窃罪适用死刑的立法完善	李云龙 沈德咏(768)
增设黑社会组织活动罪	李健强(773)
信息时代、电脑犯罪与刑事立法	赵廷光(779)
玩忽职守罪的立法完善	周其华(784)
再论完善军事刑法	图们 朱建业(790)
关于制定我国军事刑法的探讨	盖新琦(796)
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总则规范完善的若干建议 ...	吴大华 刘志伟(805)

附录一：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 (1984—1999)”评审委员会名单	(811)
附录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 (1984—1999)”获奖名录	(813)
附录三：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海南杯世纪优秀论文 (1984—1999)”评奖规则	(822)

第一编 刑法总论问题

我国十五年来刑事立法的回顾与前瞻

高铭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迄今已近 15 年多。实践证明,它是一部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好刑法。但是,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和立法经验不足的限制,这部刑法典不论在体系结构、规范内容还是在立法技术上,都还存在一些缺陷。1981 年以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先后通过了 21 个单行刑事法律,并在 70 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对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这些补充和修改解决了当前急需解决的不少问题,弥补了刑法典中的某些缺陷,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通过零散的修修补补的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不平衡现象,因此立法工作机关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一方面根据司法实际的需要,继续出台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另一方面着手进行全面修改刑法的工作,这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可望在不久的将来把一切准备工作做好、

条件充分具备之后能够进入立法程序。那时,一部崭新的、经过全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会屹立在我们面前,将为今后的刑事司法工作提供强大的法律武器,并对我们刑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起着新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下面我对 15 年来刑法的修改补充情况作一简要的回顾,并就全面修改刑法问题谈些个人展望性的意见。

一、1981 年以来刑法的修改补充概况

1981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 21 个单行刑事法律,有的叫“条例”,有的叫“决定”,有的叫“补充规定”,按照时间顺序,它们是:198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 年 6 月 10 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 年 3 月 8 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 年 9 月 2 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7 年 6 月 23 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

法》、《矿山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农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红十字会法》、《对外贸易法》、《国家赔偿法》、以及不久前通过的《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中,都包含有相应的刑法规范。

1. 在空间效力上,除了刑法规定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外,增加了普遍管辖权原则。

3. 在犯罪主体上,增加了某些罪的单位犯罪的规定。比如,走私罪,贿赂罪,某些毒品犯罪、淫秽物品犯罪,偷税罪,假冒商标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等,现在都有单位犯罪的规定。

4. 在共同犯罪定罪和处罚原则上作了一定的补充,即身份犯与非身份犯共同犯罪时,按身份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在经济性、财产性犯罪中,对犯罪的总数额负责的不仅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而且还有其它情节严重的主犯。

5. 在刑罚种类上,除了刑法规定的9个刑种外,对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增加了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作为附加刑;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军官,还附加剥夺军衔。